



扣押违法排污企业设备。

邯郸市环保局供图



突击夜查重点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邯郸市环保局供图

违法罚得重 整改盯得紧

邯郸环境执法注重效果

本报记者张铃姿 通讯员冯涛

据了解,河北省邯郸市推行全员全域执法,实现了执法主体全覆盖,执法领域全覆盖,执法时段全覆盖。查企与督政并举。自2015年开始,邯郸市坚持每季度对100家单位实行“六个一批”公开处理,截至目前,已对800家单位进行公开处理,成为邯郸治污的品牌措施。

推动执法全覆盖

对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基站未批先建处罚60万元、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处罚81万元,首开对三大运营商处罚先河

据邯郸市环保局局长崔红志介绍,“推进执法主体全覆盖,邯郸市不断强化处室执法职能。自去年开始,邯郸市环保局要求法规、许可、辐射、自然等10个具有执法职能的处室,都要履行相应的执法职责。2016年,邯郸市环境监察支队处罚1639万元,其他9个处室共计处罚409万元。”

此外,邯郸市还进一步加强基层县局级环保局执法能力和提升,每季度在全市环保局长会议上,对各县(市、区)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年度单项表彰,这一措施提高了基层县局级环保局执法的积极性,规范了执法行为。

2016年4月,邯郸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焦油储存库出油管输出焦油进入油罐车时,未采取挥发性有机物(VOCs)回收措施,致使焦油废气直接排放进入大气,环境执法人员对这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这是新大气法实施以来,邯郸市针对VOCs违法排放进行的首次立案处罚。”邯郸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介绍。

事实上,这样的“首次”在邯郸市的执法中已不新鲜。

减少监管死角和盲区,邯郸市在执法中推行执法领域全覆盖,既突出传统产业、重点企业,也延伸到新领域、新行业。

据了解,2016年,邯郸市对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基站未批先建处罚60万元、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处罚81万元,首开对三大运营商处罚先河。

“河北省邯郸市以落实新环保法为重点,坚持查企与督政并举,严格执法与规范执法并重,敢较真,敢碰硬,树立了执法权威,为改善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邯郸市环保局局长崔红志向记者介绍,“2016年,邯郸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21件,罚款5815万元,较上年增加1244万元;其中市本级立案查处148件,罚款2048万元;全年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38件。做到了环境执法重量也重质。”

对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10家医院处罚80万元,强化了对医院等单位的监管。

另外,邯郸市还开展了汽车维修店废机油处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生活服务业VOCs治理专项执法检查,针对VOCs违法排放进行处罚。

“白天不敢开工,晚上偷偷生产”,这是不少环境违法企业惯用的伎俩。

为打消企业的侥幸心理,邯郸市在执法中推行执法时段全覆盖,按照“三不三直”要求,采取倒班轮休方式,节假日、双休日和凌晨、夜间错时执法常态化。

据统计,2016年邯郸市累计集中突击150余次,周末执法中,发现某钢铁企业违法排污,高额处罚100万元。

重点时期,实行驻厂巡查值守、在线数据监控、空气质量监测“3个24小时”值班。全面推开“双随机”执法,抽查企业2559家,集中开展远程执法16次。

此外,邯郸市还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在主城区空气质量监测点和重点企业安装10套高空瞭望系统,对5家重点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系统,开展无人机航拍巡检。

实行在线监控通报和重污染天气烟气在线日报制度,2016年共对308个超标数据第一时间查处到位,对2033个异常数据第一时间核实整改到位。

“六个一批”成治污品牌

被约谈乡镇齐抓共管;被约谈卫生局辖区内医院锅炉均更换为清洁能源;被约谈住建局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高标准整治

邯郸市自2015年开始,坚持每季度对100家单位实行“六个一批”公开处理,即对10个乡(镇)、部门和企业公开约谈,对10家企业挂牌督办,对10起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10家企业违法排污设施实施查封扣押,对10家企业行政处罚,对50家企业关停取缔或停产整治。

崔红志介绍说,“邯郸市通过抓‘六个一批’,强化了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对环境执法心存敬畏,让公众充分认识到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在全社会营造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六个一批”成为邯郸依法治污的重要推手。”

近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16年第四季度环境违法行为为“六个一批”100家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公开通报。

记者从这份最新的通报名单中看到,“六个一批”分别为:对邯郸冀南新区马头镇人民政府、邯郸冀南新区城南办事处、大名县埕头乡人民政府等10家乡(镇)政府和企业主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

对河北黎明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施管理不规范案、河北天煜煤化工电力有限公司连续超标排放案、河北华丰煤化工电力有限公司焦炉煤气脱硫升级改造进展缓慢案等10个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对武安市伯延镇杨二庄村西小毛皮革厂、永年区刘汉乡金星制镜院内5家非法小玻璃厂等10件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涉县更乐镇刘玉芳塑料小颗粒厂、磁县磁州镇槐树屯大理石厂等10家企业违法排污设施实施查封扣押。

对峰峰矿区彭福焦化有限公司、河北鑫森冶金建材有限公司涉县兴华焦化厂等10家企业依法处罚。

对邯山区河沙镇夹堤村地沟油加工点等50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

至此,邯郸市两年来共对800家单位进行了“六个一批”处理。其中邯郸市公开约谈了34个乡(镇)政府、4个部门和42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挂牌督办了80家企业,对80家企业违法排污设施实施查封扣押,移送公安机关80起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80家企业,关停取缔或停产整治400家企业。

通报曝光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推动问题的整改和落实。邯郸市要求被约谈单位现场签订责任状,现场表态发言;对“六个一批”处理企业更是一抓到底,定期开展后督察。截至目前,80家挂牌督办企业中,有57家按期摘牌,80家被约谈单位全部限时整改到位。

“持续抓‘六个一批’收到较好效果,被约谈的乡(镇)全员上阵,齐抓共管,辖区内‘小散乱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武安市卫生局被约谈后,辖区内全部20个乡镇医院锅炉均更换为清洁能源;临漳县住建局被约谈后,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了高标准整治。”崔红志说,“六个

一批’既查企又督政,做到了打击一批、震慑一片,教育一方,已经成为邯郸治污的品牌措施。”

新法显现锐利锋芒

1235万元、1657万元、3416万元、5815万元,处罚数额自2013年起连续4年直线上升;按日计罚单笔最高456万元;移送公安138起案件

用对、用好、用足新环保法赋予的强制手段,邯郸市开展铁腕治污行动,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邯郸市环境执法力度逐年加大,处罚数额呈现直线上升趋势。

据统计,邯郸市2013年环境违法行政处罚金额为1235万元;2014年为1657万元;2015年为3416万元;2016年为5815万元,其中市本级处罚2048万元。

“我们依据新大气法,在执法中对邯郸市某钢铁、电力、焦化企业分别顶格处罚100万元。”崔红志说,“同时,用好按日计罚。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邯郸市全市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4件,罚款668万元,其中对某焦化企业按日计罚456万元。”

2月25日上午7时,邯郸市魏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正在巡查中发现,泊口乡王某峰商砼企业擅自开工生产,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经现场调查、取证后,移交县公安机关,县公安机关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依法给予王某峰行政拘留10日处罚。

违法排污不仅要罚款,还面临着刑拘。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同时,邯郸市环保局还加大与公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杜绝“以罚代刑”、降格处理。

据统计,2016年,邯郸市环保局移送公安机关138起;公安机关立案48起,破案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5人,刑事拘留115人,批捕57人,移送起诉115人,行政拘留453人。全市共审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件21人。

如此成绩也得到了上级部门认可,邯郸市环保、公安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北省“利剑斩污”行动全省“双先进”。

法治动态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环保局近日通报2016年环境执法工作情况。过去一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525件,罚款金额达1.9亿多元,处罚数量及金额较2015年均大幅提升,其中处罚案件数量增长42%,处罚金额增长70%。

2016年,在重庆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环保部门严格执行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和多个专项执法活动,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中化涪陵化工环境问题、涂山镇臭气扰民问题等一大批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全年统计数据显示,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545件,罚款金额达0.5亿多元;区县环保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980件,罚款金额达1.4亿多元。全市环保部门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9件、查封扣押54件、限产停产57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81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3件。

重庆市环保局通报称,2016年区县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工作力度明显加大,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数量和处罚金额均有较大增幅。

其中,36个区县环保部门查处案件数量同比增幅超过10%,九龙坡区、北碚区、沙坪坝区环保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数量居全市前3位。

31个区县环保部门对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同比增幅超过10%,两江新区、长寿区、九龙坡区环保部门处罚金额居全市前3位。

与2015年相比,涪陵区、丰都县、九龙坡区、璧山区、两江新区环保部门查处案件数量增幅居全市前列;长寿区、两江新区、巫山县、九龙坡区、璧山区环保部门的处罚案件数量及处罚金额增幅居全市前列。

重庆市环保局通报称,2016年区县环保部门还积极与公安机关加强联动。其中,黔江区、璧山区、万州区、涪陵区、江北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等7个区县(经开区)环保部门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9件;长寿区、石柱县、大足区、璧山区环保部门运用查封扣押执法手段较多;九龙坡区、黔江区、巴南区、潼南区、丰都县、秀山县环保部门运用限产停产执法手段较多;涪陵区、九龙坡区、梁平区、垫江县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数量较多;北碚区、长寿区、巴南区、璧山区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污染犯罪案件数量较多。

不断深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2016年,重庆环保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业园区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打击涉重企业环境违法专项执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专项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了藏金阁物业管理公司私设暗管偷排超标电镀废水、西彭润滑油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全市共办理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案件157件,同比增长23%;破案103起,采取强制措施58人;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48件、90人;提起公诉20件、49人。

规范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管理

十堰出台考核暂行办法

本报通讯员叶叶成 张吉龙 徐飞鸿十堰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日前出台,这是十堰为规范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管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高效发挥系统作用采取的实际举措。

办法明确,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建设、运维等的牵头及协调工作,负责系统应用的推进、培训、调度及考核工作。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负责保障一体化系统后台服务器及支持设备、数据库的正常联网运行、保密及安全工作。

各县市区环境监察机构和市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的单位要指定专人并报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作为本级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的管理员,负责系统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办法要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应当在每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环境监察一体化系统内任务的数量、种类、办结情况,以及流程的规范程度、证据资料

的完善程度、系统的保密安全性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并向全体使用人员通报,向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各有关单位上传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系统操作的规范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并纳入年度环境监察执法目标考核。

据悉,十堰市环境监察一体化项目于2015年4月启动,2015年底建成投运,投入资金305万元。项目包括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包括13套移动执法箱、100个执法终端;软件系统包括移动执法系统、行政处罚系统、专项行动系统、环境稽查系统、环境信访系统、考核评价系统等。

另外,近几年来湖北省环保厅配置了一批移动执法箱与执法终端,十堰拥有移动执法箱25套,执法终端(平板)202套,这些设备目前已配发至全市执法人员使用,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通过错时执法并结合在线监控监管,打消污染企业偷排偷放的念头,引导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和提高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效益。图为执法现场。张秋营摄

【案情】

去年底,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收到一家麻纺企业的执法监管工作评议,对环保部门轻“人性化”、重“刚性化”的执法工作及其做法提出异议,要求环保部门在今后执法中注重“人性化”。

射阳县环保局经过调查了解到,去年10月,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这家麻纺企业污水处理站存在问题,不能达到废水处理要求。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其完善污水防治设施运转台账和运行监测监控台账,彻底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并随后下达《(射罚字[2016]54号)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

然而,这家企业采取轻视态度,在《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内并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执法人员在对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节进行现场跟踪检查和采样后,发现其不仅未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执行污水防治设施整改,而且废水仍直接排放。因此再次下达《(射环整改字[11115号])环境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对这家企业生产设备及厂房设施予以当场查封扣押,停止其违法生产,直至整改到位。

虽然这家麻纺企业最后还是进行了整改,但是,违法企业受到查处后却理直气壮地表达异议,认为环境执法部门在日常执法中缺乏“人性化”,着实让环保部门没想到。笔者随后与其他县局级环保部门交流发现,这一问题其实也是近年来不少基层环保部门遇到的一个共性问题。

在环境执法实践中,“人性化”执法是否适用、该怎么用?笔者认为,这些问题值得探讨。

首先,从现行法制化要求来看,单纯以“人性化”要求环境执法,不利于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环境执法是环境管理的主要手段,是国家权力和意志的象征与体现。从法律层面上讲,环境执法活动具有职权性、强制性和约束力特征。

在实际操作和执行过程

中,虽讲求“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规范、文明”,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可以融入过度的“人性化”色彩,以纯粹的“人性化”要求环境执法,容易让人产生歧义,影响执法的严肃性。

其次,简单要求环境执法“人性化”,容易曲解环境法治含义,甚至背离环境法治精神

执法活动中推行任何一种模式,都应具有法律依据,而且应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所界定的范围。

当前,一些地方为强调“人性化执法”效果,动辄借“人性化”之名逃避执法监管。更有甚者,一些地方执法者以“人性化执法”为名,擅自动用自由裁量权,缩减处罚尺度。

大凡环境法律法规的制定与设计,总的目的在于通过法律制度的张弛与约束,震慑与教育违法者,使之在

付出代价的同时,能够自觉回到守法经营轨道,履行法律框架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从而有效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反之,一味地追求“人性化”,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不依法律保护主义,助长了有法不依现象的出现,致使一些违法排污企业游离于法治边缘,逃避惩处,其负面影响显而易见。

其三,“人性化执法”不能突破法制化的刚性约束

既然“人性化执法”可能带来负面效应,那么,在执法活动中又何以践行呢?答案自然是现行法律、法规尚缺失“人性化”要素,需要立法者与执法者予以重视并加以修订,进行必要界定和厘清。

否则,所谓的“人性化”,有可能异化成一个与法制精神相悖的伪概念,其所隐藏的实质就是“去管理化”。

可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制约束功能,应是环境监管权力的依法行使者和执法者应当优

